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66號

原 告 溫瑞嬛
訴訟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
被 告 沐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泳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5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2,92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2復有明文。又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應依訴之聲明，而非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例如：名譽權受侵害，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分別請求金錢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者屬於財產權訴訟，後者屬於非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應分別徵收裁判費。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性質，非對於親屬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自應屬因

01 財產權而起訴（同院76年度台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倘若原告訴請移除噪音源、熱氣等侵害，係請求除去
03 侵害；若是請求不得再製造噪音、禁止有熱氣侵入等，則係
04 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屬於預防侵害，並非回復人格
05 權之適當處分。兩項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
06 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如訴訟標的
07 價額在客觀上不能核定者，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08 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
09 0分之1即新台幣(下同)165萬元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10 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意旨參
11 照）。

12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有四項，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係關
13 於移除排水管線、排油煙管及設備，係請求除去侵害，而第
14 二項後段、第三項則係分別請求被告不得為排放煙氣等、製
15 造噪音等一定之行為，屬於預防侵害，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
16 當處分，前揭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
17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惟原告未說明聲明
18 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移除相關設備之費用為何，亦未說明因
19 被告不得逸散排放油煙、噪音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各為
20 何，復查無其他資料足證其交易價額之依據，應認上開聲明
21 之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22 定，其價額皆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
23 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又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
24 （移除管線及設備），其經濟上利益同一，互不併計，而第
25 二項後段（不得排放煙氣）、第三項（不得製造噪音）請
26 求，則與前述移除管線及設備之經濟上利益不同，前開三項
27 請求，與第四項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應併計訴訟標的價額。
28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5萬元（計算式：165萬元×3+3
29 0萬元=52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925元。茲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31 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01 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詠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黃志微